



喪母後首現身《蟻俠》首映

米高德格拉斯獲全家撐場



■米高(左)與保羅咬耳仔。美聯社

Marvel 超級英雄片《蟻俠》(Ant-Man) 前日在倫敦舉行首映，男主角保羅活特 (Paul Rudd) 及米高德格拉斯 (Michael Douglas) 亦有現身撐場。米高更是喪母後首次現身公開場合，獲太太嘉芙蓮薛達鍾絲 (Catherine Zeta-Jones) 及子女撐場，心情似乎未受影響。他接受訪問時更透露，其兒子有份說服他演出電影。

米高德格拉斯的影星母親 Diana Douglas 最近因癌病於加州一家療養院病逝，享年 92 歲。米高前日偕太太嘉芙蓮薛達鍾絲及一對子女 Dylan 和 Carys 出席《蟻俠》於倫敦舉行的首映禮。喪母後首度出席公開場合的米高以灰色西裝現身，獲家人撐場的他露出笑容，又與保羅開談，心情似乎未受影響，而保羅則走到人群堆與影迷玩自拍，表現親民。有份演出的 Evangeline Lilly 則因為已懷孕 8 個月而缺席首映禮。

保羅為拍戲節食兼健身

米高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自己的仔還未看新片，亦急不及待想將新片分享給他們，因為他覺得這齣電影十分特別。他又透露其兒子當初有勸他接這個角色，他表示：「當我的兒子看過劇本後，就對我說：『爸爸，你一定要接這部戲，你會因此擁有一批全新的觀眾！』，然後我跟他說，他就是我的經理人。」他又坦言很享受演動作片：「我喜歡拍動作片，比起拍拍吻戲還有趣。」他希望將來有機會拍多些動作片。

保羅接受訪問時就自爆為了能穿起超級英雄的緊身戲服，已節食及健身一年：「我覺得自己的超級英雄戲服很型，但我是有偏見的，穿上它真棒，它不會不舒服，它讓我感到自己真的像一個超級英雄，站出來都與別不同。」他又透露需要數名工作人員替他穿上戲服，但當戲服穿上身時，就好像變成了他第二層皮膚，因為有彈性，所以他並沒有感到呼吸困難。

■文：Kat



■保羅活特與影迷玩自拍。美聯社

■米高德格拉斯(右二)獲太太嘉芙蓮薛達鍾絲(左二)及一對子女撐場。路透社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5-045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票繼續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籌劃重大事項，公司股票於2015年6月26日開市起停牌；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因正在籌劃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他重大事項，申請公司股票繼續停牌。(詳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披露媒體披露的臨時公告2015-042號、2015-044號《關於公司籌劃重大事項股票停牌的公告》、《關於公司股票繼續停牌的公告》)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及相關議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媒體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等)。

同時為推進資本市場逐步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正在籌劃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涉及審計評估，較為複雜，尚存在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經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股票(股票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證券代碼：600094、900940)自2015年7月10日起繼續停牌。停牌期間，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上述事項確定後，公司將盡快刊登相關公告並申請股票復牌。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7月10日

證券代碼：600094 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5-046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7月9日在公司召開。會議召開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會議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董事長俞培偉先生主持本次會議。會議經認真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以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詳見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為維護資本市場逐步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上市公司發展；完善員工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忠誠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通過設立「大名城資產管理計劃(暫定名)」實施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已通過過戶充分徵求員工意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由全體股東同意。公司監事會出具了核查意見。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二、以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辦理持有人的承讓事宜，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四、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作出決定；

五、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開戶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期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六、授權董事會確定或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

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有關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八、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兩項議案經董事長俞培偉先生、董事會獨立董事因公司控股股東福州東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承讓動態補倉及優先級本息差額補倉義務而迴避表決。董事會獨立董事、俞錦先生、冷文斌先生因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而迴避表決。

上述兩項議案需提請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7月10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4-047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5年7月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召開十日前已向各位監事發出書面通知，會議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會議應出席監事3名，實際出席監事3名。會議由王文貴先生主持。

會議審議了《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的程序和決策合法、有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七、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八、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九、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十、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十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十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十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十四、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十五、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十六、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5年7月10日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

一、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名城」或「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二、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不存存擔保、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五、1:1的比例設置優先級份額、中間級份額及劣後級份額。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優先級份額按1.1% (以最終合同簽訂為準) 預期年化收益率，按年分配優先級收益，到期支付優先級本金及剩餘收益。

七、為維護資本市場逐步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上市公司發展，公司實際控制人俞培偉先生以自有資金認購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間級份額，並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向員工作出以下特別承諾：

(1) 本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中間級收益全部歸本計劃劣後級所有，並按員工所持有的劣後級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2) 控股股東福州東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福實業」)承諾參與本計劃劣後級份額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不低於12%，不足部分由東福實業以現金補足。

(3) 東福實業對本計劃承讓動態補倉及優先級本息差額補足義務。

八、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500】人，其中參與本計劃的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2人。

九、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審議通過，公司將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本員工持股計劃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9、股東大會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完成所購股票的購買。

10、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11、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定期召開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之前披露律師事務所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法律意見書。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簡稱	釋義
大名城/公司/本公司	指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草案	指《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標的股票	指大名城(600094)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
控股股東、東福實業	指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福州東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出席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正式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為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出的日常管理和監督機構
高級管理人員	指大名城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萬元、人民幣元	指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勞動合同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指導意見》	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幣元

本計劃草案的部分合計數在尾數上可能因四捨五入存在差異。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為維護資本市場逐步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上市公司發展；完善員工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忠誠度，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員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應自負風險，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範圍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正式員工，參加對象應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全職工作，領取薪酬，並簽訂勞動合同。

(二) 參加對象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數不超過【500】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12】人。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後各持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本計劃執行員工自願參加原則，員工實際參與人數以最終計劃成立後的參與人數為準。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員工的出資比例具體如下(類額為預計，以實際募集結果為準)：

持有人	姓名	職務	佔股計劃份額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部分董事、監事、高管	董晉德	副董事長	32%	不超過0.64%
	王文貴	董事長		
	俞錦	董事		
	冷文斌	董事		
	梁潔	監事		
	羅洪洪	職工監事		
	林瑋	副總經理		
	何愛珍	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劉國強	副總經理		
	林振文	副總經理		
其他員工	麥克穎	財務總監	68%	不超過1.36%
	張燕時	董事會秘書		
	管理人員及幹事員工			
合計			100%	不超過2%

(三)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出具意見。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和股票來源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公司正式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合法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宏信證券負責管理，擬定持有股總規模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按照不超過4:1:1的比例設置優先級份額、中間級份額及劣後級份額。

為維護資本市場逐步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上市公司發展，公司實際控制人俞培偉先生以自有資金認購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間級份額，並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向員工作出以下特別承諾：

(1) 本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中間級收益全部歸本計劃劣後級所有，並按員工所持有的劣後級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2) 控股股東福州東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福實業」)承諾參與本計劃劣後級份額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不低於12%，不足部分由東福實業以現金補足。

(3) 東福實業對本計劃承讓動態補倉及優先級本息差額補足義務。

持有入應當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為大名城股東大會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成立之日前。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標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所購股票的購買。

以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規模上限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為測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能購買的標的股票數量上限約為4023.11萬股。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最低持股期限和管理模式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24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自行終止，也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同的約定提前終止或展期。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最低持股期

1、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購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入進戶至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2、在鎖定期滿後，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市場的情況決定何時賣出股票。

3、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30日起至最終公告日；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期內；

(4) 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時間。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宏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法律文本的約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的法律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安全。

六、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

(一) 持有人會議

1、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利機構。所有持有人均享有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2、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和存續期的延長；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資產管理機構和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4) 制定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管理辦法；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所對應的股東權利或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3、持有入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此後的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會提出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方案；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離職、連續三個月不能履行職務等不適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情形；或者出現相關規程性文件規定的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的，應當召開持有人會議。

(3) 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提前五個工作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

①會議的時間、地點；

②會議的召開方式；

③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④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⑤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⑥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⑦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⑧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4、持有人會議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及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享有一票表決權。

(3) 持有入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間限滿後進行表決，其表決效力不予統計。

(4) 會議結果應由出席會議的持表決統計結果。每項提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管理辦法約定需全體持有人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二) 持有人

1、持有入的權利如下：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表決；

(2) 按份額比例享有本計劃的權益。

2、持有入的義務如下：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計劃的份額；

(2) 按認購員工持股計劃金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3) 按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比例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4) 遵守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管理辦法。

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聘任、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管理費用的集結及支付方式

(一)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聘任

經公司董事會決定，選任宏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二) 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1、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名稱：大名城資產管理計劃(暫定名)；